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1号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健信超导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健信超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健信超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健信超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健信超导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8元，共计募集资金77,887.36万元，坐扣承销费5,452.12万元、尚未支付的保荐费2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税款另行支付。前期已支付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保荐费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235.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70.9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64.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4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年产 600 套无液 氦超导磁体项目	27,601.34	27,500.00	20,573.36	7,027.9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 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503-330282-04-01-105805)
年产 600 套高场 强医用超导磁体技 改项目	26,293.27	26,000.00	17,537.92	8,755.35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 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 代码: 2304-330282-07-02-611042)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 项目	24,102.88	2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77,997.49	77,5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165.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 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 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600 套无液氦超导 磁体项目	27,500.00	25,500.27	989.26	989.26
年产 600 套高场强医用 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26,000.00	19,364.00	2,042.20	2,042.20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24,000.00	24,000.00	1,133.91	1,133.91
合 计	77,500.00	68,864.27	4,165.38	4,165.38

[注] 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778.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5,952.12	300.00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60.00	169.81
律师费用	830.19	235.85
信息披露费用	545.28	62.2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5.51	10.38
合 计[注]	9,023.09	778.30

[注] 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